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107號

原告 永泰護理之家

法定代理人 邵翔樺

訴訟代理人 張簡枝富

被告 李淑妃律師即湯興義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照護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湯興義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零玖佰壹拾捌元。

訴訟費用（除減縮範圍外）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湯興義之遺產範圍內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柒萬零玖佰壹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3,203元（見本院卷第19頁）。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70,918元（見本院卷第245頁）。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屬縮減應受判決事項聲明，揆諸首揭說明，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訴外人即被繼承人湯興義即於民國110年3

01 月5日入住原告，約定由原告照護湯興義生活起居，詎湯興
02 義於110年3月起即未給付照護費用及代墊之醫療費用，至11
03 1年3月止，共欠170,918元。嗣湯興義於111年3月7日死亡，
04 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以111年度司繼字第3142號裁定
05 選任被告為湯興義之遺產管理人，則被告自應於管理被繼承
06 人湯興義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之責。爰依契約及遺產管理之
07 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0,918元。

08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提出證據資料，形式真正不爭執等語，
09 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願供擔保，請准宣
10 告免為假執行。

11 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以
12 111年度司繼字第3142號裁定、高雄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多元
13 支持暨生涯轉銜服務個案轉介單、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
14 家函、轉介單、高醫檢驗報告、給藥紀錄單、日常生活照護
15 紀錄表、每日個案護理現況紀錄表、照片、診所收據及死亡
16 證明書、line對話紀錄等資料為憑，堪認有據，且被告不爭
17 執原上開書證真正，經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認原告主張應為可
18 採。

19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主張依契約關係及遺產管理之法律關
20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21 許。又本件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應依職權
22 宣告假執行。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部分，僅係促使
23 法院職權發動，毋庸另為准駁之表示。末本院另依民事訴訟
24 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25 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蓁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3 書記官 廖美玲